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41號

聲請人 張晨祥
代理人(法 賴建豪律師
扶律師)

相對人 福利瓦斯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澄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五六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參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供擔保人已向法院聲請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56號民事判決，曾提存新臺幣73,000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5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64號、106年度勞訴字第156號、107年度司執字第97013號等相關卷宗，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應認訴訟已終結。又聲請人亦以民國

01 108年8月1日函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
02 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催告函暨回執及本院民事紀錄
03 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
04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